

1. IDS Forex HK Limited (‘該指明法團’) 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3 類¹ (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4 類²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²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並須遵循以下的發牌條件:

‘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帳戶服務。’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覺得:
 - (a)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及
 - (b) 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而言, 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內所載的禁止屬可取做法。
3. 證監會乃依據下列事宜達致上述見解:
 - (a) 證監會在 2017 年 6 月 5 日接獲該指明法團的自行匯報通知函, 以知會證監會該指明法團的唯一股東 Kim Sunghun(Kim) 於 2017 年 2 月 3 日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及欺詐的罪名成立, 被判處監禁 12 年。根據該指明法團所提供的南韓法庭控罪書的中文譯本, Kim 曾從事欺詐投資計劃, 令 12,076 名投資者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期間受騙, 涉及總金額為 11,000 億韓圓(相等於約 76 億港元)。
 - (b) 該指明法團在 2017 年 6 月 5 日自行提交匯報, 但 Kim 早在 2016 年 9 月 2 日(接近九個月前) 已被拘捕及在 2017 年 2 月 3 日被定罪(接近四個月前)。
 - (c) Kim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為該指明法團的股東, 並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成為該指明法團的唯一股東。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 Kim 向該指明法團合共注資 1.65 億港元, 分別是按 Kim 的指示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6 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由南韓一家銀行向該指明法團匯出的 3,000 萬港元、3,500 萬港元、3,000 萬港元、4,000 萬港元及 3,000 萬港元。鑑於資金轉移至該指明法團與 Kim 在南韓進行犯罪活動在時間上的巧合, 證監會關注到 Kim 對該指明法團的注資或部分注資可能來自犯罪得益。因此, Kim 可能透過該指明法團試圖藉此清洗其犯罪得益。
 - (d) 繼收到該指明法團的自行匯報後, 證監會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對該指明法團的業務運作進行視察, 而有關工作仍在進行。視察行動發現, 雖然該指明法團有大額的資本儲備, 但自 2016 年 9 月起所進行的實際業務交易的數量極少:
 - a. 2017 年 5 月 31 日, 該指明法團就一筆約 6,170 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作出匯報。2016 年 7 月, 該指明法團將 7,800 萬港元投資於一家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印尼附屬公司 PT Royal Investium Sekuritas (前稱 PT Nusantara Capital Securities)。
 - b. 證監會進一步獲悉, 該指明法團的相關實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辦事處, 目的是為該基金進行‘研究工作’, 並分別在印尼及越南設有辦事處。然而, 該指明法團的代表未能述明印尼辦事處及越南辦事處從事的實際活動, 或有關辦事處與該指明法團有何關係或對其有何裨益。

¹ 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獲發牌

² 自 2016 年 5 月 9 日獲發牌

- c. 此外，該指明法團看來只有少量活躍的客戶群或甚至沒有。它的現有客戶名單包括兩名沒有現金結餘及未平倉合約的個人客戶，兩家由 Kim 全資擁有但沒有現金結餘和未平倉合約的公司客戶，及一家由 Kim 擔任股東之一、帳戶結餘約為 151,000 美元 (約 120 萬港元) 及沒有未平倉合約的公司客戶。該指明法團在其財務申報表中匯報，指其自 2016 年 9 月起沒有交易活動。
 - d. 自 2016 年 12 月，該指明法團曾舉行約 35 場投資講座。部分曾出席有關講座的潛在投資者向該指明法團提供了聯絡資料。然而，據該指明法團所指，至今並無開立客戶帳戶。
4. 鑑於所有上述事宜，證監會有理由相信：
- a. Kim (該指明法團的唯一股東) 因自 2011 年起從事一項規模龐大的欺詐投資計劃，被裁定非法集資及欺詐的罪名成立；
 - b. Kim 對該指明法團的全部或部分注資可能來自犯罪得益，及可能試圖藉此清洗犯罪得益；及
 - c. 該指明法團在過去三年來，並無一家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持牌法團按合理預期應有的實際或真正的業務運作。
5. 基於上述理由，證監會對該指明法團的信譽、品格、財政穩健性及其是否繼續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產生嚴重質疑。證監會亦關注到投資者可能獲該指明法團招攬，以投資於該指明法團、該基金或其他相關實體或投資計劃／產品。
6. 證監會認為，在本會繼續進行調查期間，必須禁止該指明法團從事任何進一步的受規管活動，或處置或處理其相關財產，並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及公眾利益而言，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在同日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歐達禮 (Ashley Alder)